##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(大华核字[2021]001023号)。

监事会对此次会计差错调整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,并参考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,发表如下意见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日